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批医学影像高质量数据集治理及标注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322

（全流程电子化-服务类项目，适用苏采云系统，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 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的委托，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就 常州市第一批医学影像高质量数据集治理及标注服务[JSZC-320400-JZCG-G2026-0322])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ZCG-G2026-0322
- 2.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一批医学影像高质量数据集治理及标注服务
- 3. 预算金额：

采购包号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包1	135	135

4. 项目简介：为深入推进常州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加快医学影像数据要素合规流通与价值释放，支撑智慧医疗与人工智能医疗产业落地，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数据局现有基础设施与卫健数据资源，开展第一批医学影像高质量数据集治理及标注专业化服务。

项目以构建标准化、可复用、高价值的医学影像数据资产为核心目标，建成覆盖多临床病种的50个标准化高质量医学影像数据集；项目总样本量不低于50000例，其中精细化标注样本不少于15000例，基础治理储备样本不少于35000例，同步完成首批数据集扩标提质。

服务范围涵盖全域医疗数据资源调研与需求分析、医疗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多源异构影像数据归集清洗脱敏、医学影像分级标注与质量管控、多模态数据处理平台升级、零信任数据安全合规体系建设、医疗数据资源目录搭建、数据集可信数据空间或江苏省交易所上架及人员培训全流程工作。

项目采用“驻场服务+远程支撑”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中标供应商须派驻专业项目团队常驻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指定地方开展工作，全程配合数据源对接、项目实施管控、成果评审验收等协同事项，严格遵循政务数据与医疗数据双重安全管理规范，确保项目合规、按期、高质量交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常州市首套体系化医学影像数据资产，为临床科研、AI辅助诊断研发、智慧医疗场景创新提供核心数据支撑，助力常州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生态构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 本项目为单包采购，无兼投不兼中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3.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常州市电子政务中心）
-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
- 联系人：马先生
- 联系方式：0519-85681159
2.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信息
- 地 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6楼
-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孙先生
- 电 话：0519-85588155
- 开标评审相关联系人：李女士
- 电 话：0519-85588159
- 电子化招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519-85588210

八、其他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 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

）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四楼大厅CA办理窗口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19-85588120，其他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3.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合同文本
- （4）采购需求
-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 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 **苏采云系统** 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 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 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 **苏采云系统** 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 **苏采云系统** 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 **苏采云系统** 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中心将在 **苏采云系统** 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 **苏采云系统** 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 **苏采云系统** 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

人与采购中心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或者加“★”号的、或者以文字说明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相关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7.3 采购中心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7.4.2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7.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7.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 28.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应向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 采购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建议外地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中心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 采购人和采购中心质疑接收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28.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32.1 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2.2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3.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3.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5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6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6.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6.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6.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6.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6.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3.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3.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3.9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2.4.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4.2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2.4.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2.5绿色包装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2.6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2.7正版软件

32.7.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2.8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如涉及）

32.9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32.10履约保证金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如果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

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办理业务流程：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首次使用需注册，网址：<https://jsdzbh.com/webSite/bHIndex>）。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即可。供应商可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相关保函（

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接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2026年12月，乙方出具交付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4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一批医学影像高质量数据集治理及标注服务
- 报价方式：总价
2. 预算金额：135万元
3. 最高限价：135万元
4. 项目概况：为深入推进常州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加快医学影像数据要素合规流通与价值释放，支撑智慧医疗与人工智能医疗产业落地，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数据局现有基础设施与卫健数据资源，开展第一批医学影像高质量数据集治理及标注专业化服务。
- 项目以构建标准化、可复用、高价值的医学影像数据资产为核心目标，建成覆盖多临床病种的50个标准化高质量医学影像数据集；项目总样本量不低于50000例，其中精细化标注样本不少于15000例，基础治理储备样本不少于35000例，同步完成首批数据集扩标提质。
- 服务范围涵盖全域医疗数据资源调研与需求分析、医疗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多源异构影像数据归集清洗脱敏、医学影像分级标注与质量管控、多模态数据处理平台升级、零信任数据安全合规体系建设、医疗数据资源目录搭建、数据集可信数据空间或江苏省交易所上架及人员培训全流程工作。
- 项目采用“驻场服务+远程支撑”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中标供应商须派驻专业项目团队常驻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指定地方开展工作，全程配合数据源对接、项目实施管控、成果评审验收等协同事项，严格遵循政务数据与医疗数据双重安全管理规范，确保项目合规、按期、高质量交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常州市首套体系化医学影像数据资产，为临床科研、AI辅助诊断研发、智慧医疗场景创新提供核心数据支撑，助力常州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生态构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8.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否
9. 是否有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否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评审项	评审要求
无	无

12. 项目类型：服务类
13.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是否包含产品采购：否

序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	实质性
---	------	------	-----	-----

号			料	要求
1	★ 报价符合性审查	1. 超预算/最高限价审查要求：投标（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的投标（响应）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审查标准和程序详见采购文件。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是	是

采购包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要求
采购包1	否	-	否	-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1年，服务地点为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指定场所，采用驻场服务+远程服务相结合的方式。

阶段性交付节点：（1）2026年10月30日前：交付不少于20套数据集专项标准文件、不少于15个数据集各300例高精度标注成果、首轮标注培训材料、阶段性数据治理台账；（2）2026年12月31日前：交付全部50个数据集全套成果、多模态数据处理平台培训、数据产品上架登记记录、全套技术文档、验收资料，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接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2026年12月，乙方出具交付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40%。

3. 包装和运输

无

4. 售后服务（质保期等）

无

5. 保险

无

三、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要求

（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阶段性交付节点：（1）2026年10月30日前：交付不少于20套数据集专项标准文件、不少于15个数据集各300例高精度标注成果、首轮标注培训材料、阶段性数据治理台账；（2）2026年12月31日前：交付全部50个数据集全套成果、多模态数据处理平台培训、数据产品上架登记记录、全套技术文档、验收资料，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 《医学影像多模态数据集匿名化处理与流通实施方案（试行）》
- 《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
- 《江苏省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发展工作方案》
- 《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
- 《常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 《常州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涉及到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产品的，采购人注意应当符合相应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3〕29、30、31、32、33、34、35号文件的要求）

无

2.2 产品清单；（根据项目情况如需要的填报上传，格式见附件2。不需要的无需上传）

无

2.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服务须符合现行医疗数据管理、数据安全、医学影像标注相关法规规范，成果适配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业务使用需求；服务实施周期按合同约定执行；服务商需保持高效服务响应，按需配合业务开展，有序完成各项工作。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

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服务

2.5.1.1 全域医疗数据资源调研与需求分析

完成常州市医疗影像资源现状调研，系统梳理临床诊疗、检查检验等领域医学影像数据资源存量、分布及质量情况。输出《常州市医疗数据资源现状调研报告》与《50个数据集建设需求规格说明书》，明确病种覆盖范围、样本量要求、标注粒度标准、数据来源等核心内容。

2.5.1.2 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构建▲

制定统一的医疗数据资源分类分级标准，按照“领域—主题—数据集—数据元”四级架构编制目录；完成50个数据集的元数据梳理，覆盖基础信息、标注信息、管理信息、应用信息四类核心元数据字段；规划数据资源目录，输出《常州市第一批医学影像高质量数据集数据资源目录（第一版）》。

2.5.1.3 50个数据集标准化体系建设▲

建立数据标准、标注规范、质量控制规范、数据安全规范四类标准文件体系；完成50个数据集的专项标注标准编制，明确标注对象定义、工具使用要求、流程规范、质控规则、异常处理机制；组织评审并发布标准，输出《50个医学影像数据集标注标准汇编》。

2.5.2 多源异构数据治理服务

2.5.2.1 医疗数据采集与归集▲

建立覆盖数据申请、授权审批、加密传输、接收校验全流程的数据采集管控机制；对接常州市三级医疗机构，覆盖放射、超声等主要影像模态及电子病历；支持DICOM等多种医学影像格式的识别与标准化转换，实现数据统一归集。

2.5.2.2 数据清洗与预处理▲

建立覆盖数据去重、无效数据剔除、标准化预处理、临床文本结构化的数据清洗规则库，制定不少于10项清洗规则；完成影像数据归一化、对比度调整、噪声去除等标准化预处理；实现临床文本关键信息结构化提取；对清洗后数据开展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校验。

2.5.2.3 数据脱敏与去标识化▲

制定项目医疗数据脱敏规范，采用不可逆脱敏技术对患者直接标识、间接标识等敏感信息进行去除或泛化处理或匿名化；对影像数据中的患者标识、设备标识进行匿名化处理，保留临床诊断有效信息；开展脱敏效果可重识别风险评估，输出脱敏效果评估报告。

2.5.2.4 数据分级分类与存储管理

按照数据安全相关法规对50个数据集进行分级分类，划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三个等级；落实差异化存储策略，核心数据采用加密存储；建立数据定期备份与恢复机制，保障数据可用性。

2.5.3 数据集标注与扩标服务

2.5.3.1 标注团队组建与培训

组建具备临床支撑、标注执行、标注管理、质量控制能力的专业化标注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体系，开展标注标准解读、工具操作、常见问题处理等理论与实操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方可参与标注工作。

2.5.3.2 高精度标注服务▲

完成50个数据集各300例的高精度标注工作，合计15000例精细化标注样本；依据专项标注标准完成病灶区域勾画、影像征象描述等标注操作；建立多级质控流程，保障标注结果一致性与准确性，输出标注结果文件及过程记录。

2.5.3.3 扩标服务

对首批10个数据集开展扩标服务，在首轮300例/集标注基础上补充标注，使首批数据集平均精细化标注

样本量达到400例，50个数据集总高精度标注样本量不低于16000例；扩标流程与质控标准与首轮标注保持一致。

2.5.3.4基础治理数据处理

完成50个数据集各700例的基础治理工作，合计35000例，包含数据清洗、脱敏、元数据映射及入库，作为储备资源支撑后续扩展标注需求；项目总数据规模达到不低于50000例。

2.5.4数据安全合规体系建设服务

2.5.4.1零信任访问控制支撑▲

配合完成零信任网关与标注平台、数据资源的对接部署，实现细粒度访问控制、身份认证与权限校验；落实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为不同角色分配差异化数据访问权限；实现数据访问全程审计追溯，记录完整操作日志，操作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

2.5.4.2全流程数据安全合规评估

覆盖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使用、销毁全生命周期开展合规评估；分阶段完成阶段性评估与整体评估，包含脱敏效果验证、访问控制有效性测试、数据流转合规性审查等内容，输出《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报告》。

2.5.4.3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涵盖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人员管理的制度体系，包含医疗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泄漏应急预案等多项以上制度文件；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制，开展项目全员安全培训。

2.5.5多模态数据处理平台使用服务▲

提供多模态数据处理平台全周期使用服务，保障数据清洗脱敏、智能预标注、质量校验、标注管理、版本管理、多模态数据接入等核心模块稳定运行；负责平台日常技术支持、性能优化与安全补丁更新；提供平台操作培训，保障项目团队熟练使用各项功能。

2.5.6数据集上架与成果交付服务

完成50个数据集在常州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健康医疗专区的编目上架部署，完成数据产品登记；编制数据使用说明、接口文档、平台操作手册等全套技术文档；面向用户提供数据使用培训，配合完成项目验收。

2.5.7质量保障服务

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对数据治理、标注、安全处理各环节开展抽检与核验；落实不合格数据返工机制，保障最终交付成果符合质量标准。

注：以上所有带▲的内容应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货物类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明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限一个，核心产品必须满足三个及以上品牌参与投标，否则将导致废标）。

无

3. 验收标准

3.1数量验收：建成不少于50个多模态融合医学影像数据集，单数据集总样本量不低于1000例，项目总样本量不低于50000例；单数据集精细化标注样本不低于300例。

3.2质量验收：所有数据集通过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质量校验；标注结果符合专项标注标准，标注质量通过多级质控核验。

3.3交付物验收：按要求提交全部交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文件汇编、标注结果数据、数据资源目录、安全合规评估报告、数据产品登记证书、技术文档、服务报告等，资料完整规范。

3.4合规验收：项目全流程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医疗数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

4. 其他要求

无

5. 实质性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无	无	否	否

6. 样品

无

7. 演示

上传演示视频的形式

投标人制作演示视频文件，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或*.avi，投标人须将视频文件分段压缩为*.zip文件上传（单个文件不得大于50M），演示总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具体内容包括：

- 1）数据治理模块需完整展示数据源管理与新增、数据探查、数据开发、数据资源、数据目录、数据申请等功能；
- 2）影像标注管理模块需完整展示DICOM影像导入、清洗规则配置、病灶区域勾画（包含轮廓勾画、矩形框标注、分类标注、关键点标注）、标注结果审核、标注数据统计等功能；
- 3）安全管控模块需完整展示安全监控、预警管理、密级管理、角色权限分配、数据审核、脱敏规则、访问操作审计日志等功能；
- 4）数据集资源目录模块需完整展示统计概览、数据目录、我的数据、申请记录、数据标准、数据总览等功能。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常州市第一批医学影像高质量数据集治理及标注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实质性响应	无	否	否

序号	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常州市第一批医学影像高质量数据集治理及标注服务	1	次	1350000	否	否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分包选取一名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且不包含产品采购，不享受本国产品扣除。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演示分环节是否需要供应商上传视频：是

综合评审环节包含暗标评分项：是

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家

（一）价格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投标基准价的得标准分1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二）技术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暗标项
技术方案（暗标）	（暗标）技术方案包括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多源异构数据治理、数据集标注与扩标、数据安全合规体系建设、多模态数据处理平台使用等五方面的技术路线，投标人对项目技术路线理解准确，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得 10 分；理解基本准确，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8 分；理解存在偏差，内容不完整，得 6 分；未响应不得分。	10	是
实施方案（暗标）	（暗标）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计划、安全实施策略等方面进行审核。实施方法科学合理，里程碑节点清晰，人员分工、进度管控、风险应对措施明确，可落地性强得10分，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合理但仍需优化，能推进项目实施得8分，投标人提供方案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存在部分问题得6分，对实施方法内容未做出响应的不得分。	10	是
培训方案（暗标）	（暗标）本项目培训方案的培训内容覆盖五大模块，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不详细，可操作性良好，仍需优化完善的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存在问题或可操作性需调整的得6分，对培训方式内容未做出响应的不得分。	10	是
售后保障方案（暗标）	（暗标）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案可行性强，阐述详实具体，得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障方案内容不详细，可操作性良好，仍需优化完善的得8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障方案存在问题或可操作性需调整的得6分，对保障措施内容未做出响应的不得分。	10	是

(三) 商务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暗标项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以来数据监测分析相关服务合同(不包含框架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最高6分。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6	否
技术参数及性能	采购需求第2.5节中，标注“▲”技术指标项为重要指标参数，不满足则视为负偏离，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得8分。需提供技术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8	否
专利软著	投标人提供包含“医学影像数据的智能存储”、“影像云数据上云”、“影像云互认”、“医学影像数据”、“影像质控”、“数据治理”等关键词的软著或专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8分。需提供软著或专利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8	否
项目团队资质1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首席数据官（高级）证书的，得3分； 2. 具有信创规划管理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同时具备以上两项的，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6	否
项目团队资质2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备下列任一证书的，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3分，最高得6分：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或以上证书； 2. 华为认证ICT高级工程师（HCIP）或其他厂商颁发的同等级或以上证书； 3. 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 同一人员持有多项证书的，仅按1项证书计分，不重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6	否

	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项目团队资质3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咨询师、模型训练人员中： 1. 具有人工智能训练师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咨询工程师认证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上述两类证书的，可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4	否
视频演示	1. 数据治理模块需完整展示数据源管理与新增、数据探查、数据开发、数据资源、数据目录、数据申请等功能； 2. 影像标注管理模块需完整展示DICOM影像导入、清洗规则配置、病灶区域勾画（包含轮廓勾画、矩形框标注、分类标注、关键点标注）、标注结果审核、标注数据统计等功能； 3. 安全管控模块需完整展示安全监控、预警管理、密级管理、角色权限分配、数据审核、脱敏规则、访问操作审计日志等功能； 4. 数据集资源目录模块需完整展示统计概览、数据目录、我的数据、申请记录、数据标准、数据总览等功能。 演示功能每满足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12分。 演示说明：投标人制作演示视频文件的格式为*.mp4或*.avi，投标人须将视频文件分段压缩为*.zip文件上传（单个文件不得大于50M），演示总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未提供视频文件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视频文件无法打开或视频画面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素材或提供的视频内容与演示要求不符的演示项目不得分。	12	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四、投标函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七、联合体协议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
SZC-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函

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JSZC-***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被授权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被授权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备注：如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

七、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1），（供应商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

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分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或者交付期：_____

—

备注：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九、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超出或者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超出或者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分包号：**）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超出或者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超出或者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或偏离	证明材料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一、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人民币：元）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投标（响应）文件通用模版编制和评审要求（本表为通用格式，项目采购文件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栏目作出调整，按照制作工具显示的栏目编制）

资格条件	评审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材料。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审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提供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需要）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详见第一章《投标（竞谈、磋商、询价）邀请》相关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如是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且投标人（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否则无需提供。

商务响应要求

序号	需求名称	响应要求	证明材料	实质性要求
1	★ 法人授权书、投标（响应）函	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书》、《投标（响应）函》。（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是	是
2	★ 投标（响应）报价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开标一览表（响应一览表）投标报价（响应报价）未超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是
3	★ 报价唯一性	投标（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是	是
4	★ 报价符合性审查	属于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招标	是	是

		文件预设比例，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	★ 报价的修正（如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否	是
6	★ 签署、加盖公章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否	是
7	★ 进口产品（如有）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招标（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否	是
8	★ 投标完整性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是
9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否	是
10	★ 附加条件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是
11	★ 其他无效情形	由评委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是
12	★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的、或者加“★”号的、或者以文字说明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要求的，在下列表单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	是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